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鲁高法 [2020] 18号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 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

各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、青岛海事法院:

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 一试点工作的意见》已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2020 年第4次会议讨论通过,现予以印发,自2020年3月12日起施 行。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,请及时报省法院。

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 试点工作的意见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授权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的通知》,为确保我省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,规范各类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审理工作,制定本意见。

- 一、在民事诉讼中,对各类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(含海事案件),不再区分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,统一按照城镇居民赔偿标准计算相关项目赔偿数额。
- 二、对于死亡赔偿金、残疾赔偿金,按照山东省上一年度"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"计算;对于被扶养人生活费,按照山东省上一年度"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"计算。
- 三、对于我省法院管辖的各类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,均适用本意见。法律、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,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意见施行后未审结的一审、二审案件,适用本意见;本意见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,以及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再审案件,不适用本意见。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秘书科

2020年3月12日印发